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监察〔2024〕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暨工伤保险 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 2024 年度省、市人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落地见效，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暨工伤保险工作，决定于 3 月份在全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暨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一）摸清底数

确认本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包括住建、交通、水利项目）暨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

（二）政策宣讲

宣传对象：在建项目暨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负责人、农民工。

宣传及检查内容：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暨使用制度
5. 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制度
6. 设立维权公示牌制度
7.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8.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后各方应负的法律责任

宣传方式：

1. **媒体宣传。**各县（市、区）要积极与当地媒体对接，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的目的意义，违反法规所承担的后果等。结合春节前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中处理的重大违法案件和企业，公开进行曝光。

2. 社会宣传。各县（市、区）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建筑围挡、宣传栏（橱窗）、展板等载体刊播、张贴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标语，在全社会营造学习贯彻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3. 专题培训。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围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实施重点内容制定培训方案，注重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采取集中学习、授课辅导、研讨交流、案例解析等方式，面向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企业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

4. 深入实地。各县（市、区）要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宣传到每个在建工程项目暨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进行宣传，重点宣传清偿责任、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监督检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督促指导。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宣传情况进行督促指导，选择1至2个在建项目（企业）现场进行检查，宣传法律法规，帮助企业建立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同时对达成支付协议的欠薪线索进行复核，防止案件回流。

三、活动要求

集中宣传期间，各县（市、区）要及时报送开展活动的亮点、特色做法以及宣传成效等方面的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

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4月3日前报送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人：王许东 周闯

联系方式：2978826 2988110（兼传真）

邮 箱：pdsldjczd@126.com

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标语示例



附 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 宣传标语示例

1. 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坚决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贯彻实施《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
3. 坚决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4.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6. 落实管理责任，履行支付义务
7. 工资发放建专户，专款专用保支付
8. 实行用工实名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9. 实行工资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0. 根治欠薪，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11. 严惩违法发包、转包、违法转包和挂靠，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12. 恶意欠薪，严惩不贷
13. 恶意拖欠工资是严重违法行为，必须严厉打击
14. 加大处罚和惩戒力度，坚决查处恶意欠薪行为
15. 恶意欠薪逃不了，法律送你进大牢
16. 欠薪上了“黑名单”，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7. 依法理性维权，严禁恶意讨薪
18.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在您身边
19. 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21. 加强工伤预防，促进安全生产
22. 工伤事故不幸，工伤保险有情
2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工伤权益
24. 参加工伤保险，抵御用工风险

